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20〕17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0年10月14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的相关要求，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的各个环节，减少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中各类违规和事故发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是指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助管助教助研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发生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培养质量、学校声誉，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根据其发生的具体情况，分为教学类、指导类、教学管理类；根据事件本身的性质及其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教学违规、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具体认定细则见附件1）。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处、工会、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人、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担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五条 发生影响教学秩序、指导工作的事件后，当事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上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须及时做好事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在2个工作日内，如实客观地填报《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异常调查记录表》（见附件2），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给出建议处理意见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照本办法，结合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建议处理意见进行认定。

第七条 认定为教学违规或一般教学事故的，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签发《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通知单》（附件3）到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将通知单送达当事人。

对初步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办公室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现场核实会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认定通知单2个工作日内需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办公室组织核实，过时不再受理。

对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需报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第八条 发现教学违规或事故，故意隐瞒、拖延不报的，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或教学管理人员相应责任。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教学违规或事故的，追究当事人的个人责任；属部门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违规或事故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工作产生影响，若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及时向所在学院或部门进行报备，且所在学院或部门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影响扩大并立即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可不列入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处理范围。

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细则未包含，但对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工作产生影响的其他行为或事件，由工作小组办公室认定。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教学违规的责任人，在本学院或部门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 1000 元。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本学院或部门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 2000 元，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 3000 元。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及当年度校内各项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取消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资格。有导师资格的教师，由研究生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研究生年度招生资

格处分。

第十四条 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 5000 元。取消年度考核评优及当年度各项奖励及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任职期间不得破格晋升职称（职级），并延迟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资格两年。有导师资格的教师，由研究生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或撤销导师资格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后，应由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组织进行相关培训，包括师德师风课程培训、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学习和业务能力学习，培训时间视具体情况为 1 至 12 个月。

第十六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将处理结果按自然年度进行统计后，记入该学院或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

对一年（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教学事故总次数达到该学院或部门在编人数的 10%及以上，或发生 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 1 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学院或部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对发生 3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 2 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学院或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度各类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因教学违规或事故造成国家或集体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解聘；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若事故责任人为学院或部门外聘人员，参照本办

法给予相应处理。

若事故责任人为参加助教、助管、助研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处会同学生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教学事故检举人或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但尚未触犯国家法律的，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申诉管理办法申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成院研〔2017〕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及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细则
2.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异常调查记录表
3.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通知单

附件 1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细则

一、教学违规

教学类 (A)	A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理教学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A2	擅自变更上课地点。
	A3	上课着装不得体，有失教师身份，上课期间在教室内吸烟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A4	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 5 分钟（含）之内。
	A5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 20%（含）以上。
	A6	考试命题错误达到卷面成绩 5%（不含）-10%（含）。
	A7	试卷或报告评阅粗糙，或无批改痕迹。
	A8	试卷或报告评阅出错率达到参考人数 5%（不含）-10%（含）。
	A9	成绩计算、录入错误，造成一定影响。
	A10	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聊天、使用手机、看书报、批阅试卷等）。
	A11	未经考务部门同意，擅自安排校内工作人员代替监考。
指导类 (B)	B1	在指导过程中有不文明言行举止，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
	B2	不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教学管理 类 (C)	C1	学期教学任务制定或审核出错率达 3%（不含）-10%（含）。
	C2	学生电子注册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但未影响后续工作。
	C3	未经严格审查出具违背事实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证明或证书。
	C4	因错、漏通知造成教师或学生未能按时上课。
	C5	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教学工作相关材料，并对后续工作有一定影响。
	C6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管理人员未做好场地和设备的准备工作，影响了正常的教学或考试。
	C7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C8	教学基本设施与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报修，影响正常教学。
	C9	未能及时传达停水、停电通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其它影响教学秩序、培养工作的行为或事件，或由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教学违规。

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教学类 (A)	A1	擅自请人代课 2 学时（含）以下。
	A2	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 5 分钟（不含）-15 分钟（含）。
	A3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 20%（不含）-30%（含）。
	A4	考试命题错误达到卷面成绩 10%以上。
	A5	试卷或报告评阅出错率达到参考人数 10%（不含）-20%（含）。
	A6	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聊天、使用手机、看书报、批阅试卷等），发生不尽职行为，经考务人员提醒后仍不改正。
	A7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
	A8	不认真准备实验，导致学生无法开展实验。
	A9	实验过程不按规程操作，发生意外事故但未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
	A10	无实验条件限制，未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验教学内容。
	A11	未按学校规定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或擅自提前结束实习或见习工作。
	A12	实践教学未认真履行职责（如未按教学安排执行）。
	A13	实习结束，未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或上交实习相关材料。
指导类 (B)	B1	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不负责任，引起学生不满，造成不良影响。
	B2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
	B3	对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请假申请、外出调研等不进行认真审核，随意签署意见，鉴定、评审意见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签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B4	在评卷、面试、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教学培养环节不遵守相应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B5	不按时审阅学术学位论文和反馈意见，并产生不良影响。
教学管理类 (C)	C1	学期开课计划制订与审核出错率达 10%（不含）以上，影响正常教学。
	C2	未按规定根据培养方案下达学期教学任务，课程安排异动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教师已课前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作相应安排，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C3	因安排不当造成课表显示的教室（包括容量）、时间、教师出现冲突，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C4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籍处理或电子注册信息出错，影响后续工作，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C5	考务安排出现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冲突且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C6	试卷印刷、分装出现错误且未及时解决。
	C7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并影响后续工作。
	C8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试卷、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
	C9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
	C10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微机室、实验室、保管室等而严重影响教学或考试。
	C11	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教学工作相关材料或整理归档教学管理材料，并影响后续正常工作。
<p>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 2 次教学违规记为 1 次一般教学事故。其它影响教学秩序、培养工作，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或由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一般教学事故。</p>		

三、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教学类 (A)	A1	擅自请人代课或替人上课达到 2 学时（不含）以上。
	A2	上课或监考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 15 分钟（不含）以上。
	A3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计划或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达 30%（不含）以上。
	A4	无故缺课；擅自停课或随意减少课时；经批准调课后未按规定补课。
	A5	未按照课程要求组织考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A6	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试题泄密。
	A7	考试命题错误达到卷面成绩 10%以上。
	A8	监考时不负责任或失职，对作弊现象听之任之，考场秩序混乱。
	A9	监考中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
	A10	对违纪和作弊考生不及时处理或上报。
	A11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并造成严重后果。
	A12	试卷或报告评阅出错率达到参考人数 20%（不含）以上。
	A13	试卷或报告评阅中故意提高或压低或更改学生成绩。
	A14	实验过程不按规程操作，发生意外事故并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受伤。
	A15	实践教学未认真履行职责（如擅自离岗等）并造成严重影响。

	A16	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工作，并造成严重影响。
指导类 (B)	B1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影响。
	B2	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评阅不合格或答辩不能通过，达到2人次（含）以上。
	B3	未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进行审核，研究生直接参加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B4	所指导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
	B5	在论文评审、答辩等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教学管理类 (C)	C1	未及时处理或隐瞒不报学生考试违纪、教学管理人员违纪等。
	C2	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误，丢失学生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或导致学生个人信息错误，情节比较严重。
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2次一般教学事故记为1次严重教学事故。其它影响教学秩序、培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或由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严重教学事故。		

四、重大教学事故（I级）

教学类 (A)	A1	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A2	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A3	违反实验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守则，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A4	协同学生作弊，或发现考试作弊行为故意为其隐瞒、开脱。
	A5	故意将试题泄密，造成重大恶劣影响。
	A6	利用考试便利，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等。
指导类 (B)	B1	导师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指导学生，不了解学生在校学习和思想状况，致使学生受到重大人身伤害或学校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B2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擅自让研究生更换导师，更改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教学计划等，擅自改变培养方案，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等严重影响。
	B3	不履行导师职责，对所指导到研究生论文（设计）存在严重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失察，或导师默许研究生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B4	指导过程中违反工作职责，袒护甚至纵容研究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B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科研、学位论文答辩中，有弄虚作假、泄露试题、涂改选票、私自更改答辩委员会决定或其他舞弊行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B6	所指导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 2 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B7	所指导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三年内出现两次不合格。
教学管理类 (C)	C1	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私自组织举办以学生为收费对象的各种补习班、进修班。
	C2	有意出具或伪造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
	C3	丢失教学文件、数据、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C4	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
	C5	故意更改学生成绩，并造成严重后果。
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 2 次严重教学事故记为 1 次重大教学事故。其它影响教学秩序、培养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或由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重大教学事故。		

附件 3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通知单

责任人		责任人学院/部门	
发生时间及地点			
所涉事件			
认定结果：			
盖 章（工作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备注：通知单一式四份，原件存研究生处，复印件送人事处、责任人所在部门、责任人各一份。如责任人对教学、指导工作违规和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